

社会冲突的 结构性来源

The Structural Sources
of Social Conflict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张
静 著



湖南大学图书馆 ZS0873446

ultural Sources of Social Conflicts

社会冲突的 结构性来源

张
静
著

D0-05
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张静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4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ISBN 978-7-5097-3111-6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政治社会学—文集②法律社会学—文集 IV. ①D0-53②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8986 号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

著 者 / 张 静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温冬荣 胡 涛

责任校对 / 杜若普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111-6

定 价 / 49.00 元

印 张 / 19.25

字 数 / 335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本文集得益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出版基金支持，致谢。当行政班子决定给十年以上的教授出版文集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自己老了，似乎到了该留下一些东西的年龄。

年龄是自然规律，公平，没什么可沮丧，但令人沮丧的是选文。我为选文而犯难，原因是不确定哪些东西值得留下来。为政者追求立行，为学者追求立言，但对我而言，探索未知很有趣，一旦变成已知的就降低了重要性，更何况还可能含有错误认识，不留也无妨。

这么说并不是因为谦虚，而是价值观使然：个人的记忆不如组织的记忆重要。我确信知识必须经由制度规则才能固化，使人类真正受益。人类从历史经验和教训中学习，不是因为有人说过什么，而是因为他们自身经历了什么，他们需要防止什么。实际上，人类每时每刻都在忘记知识，因为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很多都曾在历史上以更高的水平讨论过。对此，我们只有承认，社会知识必须转化为真实的制度规则和组织行为才能延续。

在这个意义上，个人记忆的作用微不足道。这本文集留下来的唯一价值，是向读者敞开心扉，让他们了解我所经历的转型时期，我对它的认识 and 解释，我采用的标准和理由，乃至我的困惑和局限……以便他们能够批评并超越这些局限。

张静

2011年5月29日

于京西诚品

| 目 录 |

自序.....	1
---------	---

第一篇 辨析

“雷格瑞事件”引出的知识论问题	3
方法观念及其哲学基础：简论社会科学研究性质	26
公共性与家庭主义	
——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原则辨析	42
国家政权建设：问题与回顾	50

第二篇 历史

地方权威的授权来源	69
群众路线：共产党在边区的执政实验	94
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	107
利益组织化结构：非同质内聚	120
个人与公共：两种关系的混合变形	129

第三篇 秩序

土地纠纷解决：规则的不确定·····	155
二元整合秩序：一个财产纠纷案的分析·····	175
外来工为什么愿意使用法律？ ——义乌工会的新角色·····	194
法律身份与社会身份：未经区分的重叠认同·····	205

第四篇 变迁

社会身份的结构性失位问题·····	221
社会言论：正当性理据的变化·····	237
城市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	256
政府财政与公共利益·····	273
社会建设：传统经验面临挑战·····	295

第一篇 | 辨 析

“雷格瑞事件”引出的知识论问题*

摘 要：本文讨论吉尔兹论著中隐含的知识论矛盾问题：一方面，他认为知识的性质是地方性的，另一方面，他同时期待这样一个结论具有普遍性。基于这一矛盾的认识论原则，吉尔兹难以坚持并依赖自己阐述的逻辑推演结论。这一认识论矛盾产生的原因，在于知识对事实的性质有不同的前提性假定：客观的假定认为事实乃外在于认识的“物”，不依赖认识本身而改变，主观的假定认为事实是界定的产物，不同认识系统关注不同问题，可能产生对同一事实的不同界定。在这个意义上，任何认识系统或者主义，都是以自己的假定——认定的理想状态，即合理世界的模式——为前提描述事实（事件）的。实证或阐释方法如此，现代主义或后现代主义也是如此。

关键词：认识论原则 实证与阐释 事实界定 抽象与具体

吉尔兹在他那篇有影响的论文《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①中讲述了巴厘岛村民雷格瑞事件。雷格瑞由于不满村议会未采取措施把他出走的妻子找回来，拒绝担任村议会轮值的义务，于是他被村议会驱逐，失去了房产，最后患上精神病，没人理睬，成为流浪汉。作者意在通过这个事件说明，虽然根据外部法律，雷格瑞的村民资格应当受到保护，“即使一定要惩罚他的话，也必须改变方式”，但巴厘人根据自己独特的意

* 此文曾在清华大学社会学系“问题与方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最初发表于《清华社会学评论》2000年特辑第2期，后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1年第4期转载。

①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梁治平主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第73～171页。

义构想和知识体系解释雷格瑞的行为，恪守自己的规则处理这一事件。这种解释和处理并没有受到外部知识体系的影响：根据村中规则，雷格瑞拒绝自己对村公务的责任，理应剥夺其在巴厘岛的“村民”权利。^①

这是一个具有独特性（distinctive）的解释逻辑，吉尔兹称之为“地方性知识”，以区别于其他的知识形态，特别是实证论者假定的“普遍性”知识形态。在他看来，知识的性质是地方性的、多元的，因为人们生活所凭借的符号系统是特定的、地方化的、分殊性的，借助这些符号系统的作用，意义结构才得以形成、沟通、设定、共享、修正和再生。这个系统的作用，是甄别日常行为的意义和类别，地方性知识力图维持这些特定的意义系统，并根据它去组织行动。^② 作者指出，在这里，事实（事件）本身传达的意义是独特的，无法运用外部的一般性规则进行“客观反映”，在他者的知识体系中理解这些事件是困难的，甚至往往会出现错误，那么正确的认识途径看来只能是，运用巴厘岛人自己的知识系统，去理解他们的“事实”（事件）。

这种推测在作者的另一篇文献中得到证实。在《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论人类学理解的本质》一文中，吉尔兹这样写道：

人类学的分析就是力图按照事物的本原结果所呈来操作，而不是按人类学家在心灵上所认其为应当如此，或需要如此的结果而操作。这样来看，可以减去——以文化持有者的观念来观察事物——这一原则的神秘气氛。^③

很清楚，吉尔兹提出的是一个观察描述社会事实的知识论原则：阐释必须遵从叙述的原始含义，并以一种可追溯的话语形式出之，以便在必须的情况下，能使其原汁原味地复原。^④ 按照这种原则理解“雷格瑞事件”，正确的方法就应当是，回到巴厘岛文化的知识系统中，运用他们的认识途径和分析逻辑——比如他们自己关于罪恶、对错、权利和责任的界定、分类

①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第87～88页。

②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第91～92页。

③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宣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第74页。

④ 王海龙：《导读二：细说吉尔兹》，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宣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第46页。另参阅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23页。

及建立其上的各种规则等——作为描述事件的基本理路。

文化人类学者将这种方法称为 emic 方法 (from the native's point of view, Malinowski), 并认为这样得到的认识, 与另一种途径——采用外在标准的实证方法 (对应于上述 emic 方法, 被称为 etic 方法) ——的结论不同。emic 方法反对研究者所谓的“中立”、“客观”、“远距”角色, 认为这一角色本质上仍是运用研究者自己的框架去分析一个可能是不相干的事件。而正确的认识方式, 应该是从对象本身的精神世界和知识系统出发, 突出事实的显微性 (深度描写) 和真实性, 摒弃现代理性论者那种居高临下的、全知全能的, 对于一般事物的总体描述 (大叙事)。^① 以雷格瑞事件来说, 实证论者的“大叙事”框架是“传统与现代”、“愚昧与文明”、“落后与进步”, 因而在他们看来, 雷格瑞的要求尽管不妥, 行为亦未必值得称道, 但他因此受到处罚也不公正, 这说明巴厘岛奉行着一种“不文明”的法律规则, 他们处在一种“不开化”的传统状态中。而吉尔兹指出, 这完全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因为“文明”是一个外来的标准, 并不是巴厘人自己的。要了解这个事件的原委, 应该进入巴厘人自己的内部眼界, 把立场放在该文化的观念逻辑即地方性知识内, 才能得到更为真实的理解。任何外在的原则都无法理解这个地方性事件, 当然也无法作为判断该事实 (事件) 的尺度。

一 emic 方法: 矛盾的认识论原则

emic 方法显然是建立在两个假定基础上的。第一, 对于认识事实而言, 采用事实中的行动者自己的认识方式更为正确: “没有人能比当事者自己更清楚自己, 一个人必须有到溪流中游泳的经验激情, 随后他才能有这种幻觉经验”;^② 第二, 认识者应当进入被认识对象的思想体系中去, 通过他们 (内部人) 的观念逻辑理解他们的行为, 而不是用研究者 (外部人) 的观念逻辑理解他的行为。这一点正是阐释方法致力而为的事业。

在每一个社会研究个案中, 我都试图竭我所能去释其真谛而不仅以局外人自况……竭力搜求和析验他们的语言、想象、社会制度、人

①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转引自王海龙《导读二: 细说吉尔兹》, 第 42 页。

②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 第 74 页。

的行为等这类有象征意味的形式。通过这种研讨辨析，来验证每一个社会中人们是如何在他们自己人中间表现自己，以及如何向外人去表现自己。^①

吉尔兹认为，阐释理解之所以真实，关键是理解者对被理解者持有“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通过他们自己构筑其世界和阐释现实时所用的概念和符号去理解他们。比如，巴厘岛村议会对雷格瑞的处理，是以村里的规章为依据的，而在这个规章背后，又存在一系列的观念解释系统。例如他们相信，如果违反了 this 规章，灾难就会降临到他们头上，“老鼠会吃光他们的庄稼，大地就会颤动，高山就会崩塌”。^② 实证论者没有进入巴厘岛人的知识逻辑，而是使用自己的一套（外部）认识体系和分类原则，当然无法理解该事件的意义。

但这两个假定的成立是有前提的（虽然不那么明显），即确信有一个对应于（理解或接近）地方性事实的最佳认识系统，确信这个认识系统对于该事实具有最为真实的述说能力和最优的解释评价地位。这种信念在认识原则上的表现就是假定：对事实（事件）最为真实的认识标准，存在于事实（事件）的行动者之中。这些行动者的观念造就了事实（事件）的过程，因而“他们式”的理解更接近真实，故更为准确的认识活动当然也是“他们式”（不同于“我们式”）的、“地方式”（不同于“普遍式”）的。

这和传统实证主义的“反映”论要求——真实的、不折不扣的、不加歪曲的、避免其他主观干扰的“摹本”原则——有什么本质不同呢？后者也相信有一种对应于客观事实的认识系统，即实证方法，认为它能够客观反映事实，因而是最具真实述说能力和解释地位的。显然，在这个认识论的基本原则——反映真实世界——方面，上述二者遵循的是同一种逻辑，它们都相信，确有一种认识方法最能接近真实世界。只不过实证论认为，正确的认识方法是“普遍而中立”的实证方法，吉尔兹则认为，正确的认识方法是地方性知识式的理解和阐释。在他看来，地方性认识系统能够接近并原汁原味地描述地方性事实，人类学者不应用自己的而应“通过”观察对象本身的符号系统去理解他们。这需要真实地再现他们本身的方法和逻辑，“用人们的语言攫住他们的观念”。^③

①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第75页。

②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第87页。

③ 王海龙：《导读二：细说吉尔兹》，第56页。

emic 方法的认识论逻辑是,“贴近”感知经验而不是“遥距”感知经验,回到被观察者本身的认识系统中去,再现对象的认识系统并通过它理解事实,不要用认识者自己的认识系统替代他们的。这种主张的重点,是批评方法适用的“普遍性”范围,但这并没有真正触及“普遍性”信念的认识论原则,相反却坚持了与其相同的原则,即认为,存在一种最能够“正确反映(或接近、还原、再现)真实”的方法。这就在抨击实证论“普遍性工具”野心的同时,坚持了“反映真实,只有一种接近事实(事件)真实的认识途径”之原则。所不同的是,作者把这种对事实真实的认识途径,从实证方法换成阐释方法而已。这实际上是在用实证论式的认识论原则批评实证方法,将阐释方法建立在实证论式的认识原则基础上,只改了一套术语,但并未表达出新的认识论原则。实证方法的认识论原则是“客观反映”,而阐释方法将其更换为“再现”和“复原”。这仍然是以追求外在于认识者的“真实”事实为理想的认识目标,因为他们都否定要反映或再现出认识对象不曾拥有的东西。由此看来,吉尔兹反对的只是主流认识方法的“霸权”地位,但并未对其基本的认识论原则构成挑战。

但吉尔兹的认识原则是充满矛盾的:他无法消除外部知识系统对事实的理解。在他的作品中,我们很容易发现,他不能完全坚持上述“再现”和“复原”的认识原则,而是要求人类学者掌握“译释”本领。他这样解释“译释”的涵义。

(它)并不是简单地把别人认识事物的方法,用我们自己的方式重新安置一下(用这样的方法往往会失去很多内容),而是用他们本身的方法和逻辑展示,将其用我们的方式表达出来。这种知觉方式不似一个天花板文学家去数星星,而更类似一个批评家解释一首诗时的情形。^①

在吉尔兹的说明中,人类学者的工作应当是“对别人的阐释的阐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other's interpretation),通过深度描写展示和研究他们的语言、行为,理解他们的声音、信仰,感悟他们的自我概念世界。

显然这又进入了另外一种认识论原则。因为“译释”方法主张,认识不仅仅是被动地“再现”和“复原”对象,还必须根据认识者的理解主动

①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第11页。

“阐释”对象，认识者不仅需要有不同的“阐释语言”，还要有“领悟”、“移情”、“情景化”的“自觉”意识，更要有积极的“构筑”、“寻找”和“重建知识结构”的行动。

“所谓我们的资料，事实上是我们自己构筑的别人对其自身和其周围的当事人对自己的认识。”^① 文化是一种需要领悟的文本氛围，需要用深度描写、观察、移情、认知，自觉地追随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去阐明，以寻找“个别”（独特性）的方式去重建知识结构。^②

我不得不提出的问题是，既然是“通过”对象自己的概念和符号去“再现”他们，为何还要“构筑”他们对其自身和其同伴对自己的认识？既然是“追随”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为何还在“重建”他们的知识结构？不难发现，这两组说法反映了两种不同的认识原则：还原原则（不加入外部认识系统的东西）和重构原则（加入外部认识系统的东西）。而这正是 emic 方法和 etic 方法对立的核心问题，阐释认识论者究竟应遵循哪一种原则呢？以这两个认识论原则来看，文化阐释方法批评的 etic 方法，实际上是运用实证论观念去“重构”对事实（事件）的认识，因此它对“雷格瑞事件”才得出“不文明不开化”的结论。这种批评似乎在提示，文化阐释方法在主张还原认识论，即真实再现事实的本来面目，这样才能认识“雷格瑞事件”那种外人不能理解的本原的发展逻辑。但上述引文中关于“重建”和“构筑”的理想，又似乎在主张认识者的主动建构行动，这符合知识论的主观重构原则，因为它不能不加入认识者自己的东西。然而这好像又回到 etic 方法上去了——这种方法强调客观反映，但实际上却蒙然不知，自己正在用一套主观架构“重构”事实。这里“还原”的认识论原则排斥认识者的主动行动，而“重构”的认识论原则肯定认识过程的创造性元素。在认识者的行为、认识过程的角色方面，这两种认识原则是矛盾的。但在吉尔兹的论述中，它们被要求既此又彼地“统一”在对事实的阐释中。

这个个案提出的问题是……文化人类学分析方法揭示的角色处理

① 王海龙：《导读一：对阐释人类学的阐释》，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宣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第7页。

② 王海龙：《导读一：对阐释人类学的阐释》，第14~15页。

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在不同的个案中，人类学家应该怎样使用原材料，来创设一种与文化持有者的文化状况相吻合的确切诠释。它既不应完全沉湎于文化持有者的心境和理解，把他的文化描写志中的巫术部分，写得像一个真正的巫师写的那样；又不能像一个对于音色没有任何真切概念的聋子去鉴别音色似的，把一部文化描写志中的巫术部分，写得像一个几何学家写的那样。^①

吉尔兹告诉了读者什么呢？难道他是想让认识者，遵从既“此”同时又“非此”的认识原则吗？对于认识巫术事实来说，究竟是“还原”到巫师“本身”的知识系统（贴近感知经验？），还是让认识者的“真切概念”发挥对事实的“鉴别”作用（遥距感知经验？）更能接近真实呢？答案似是而非。这种自相矛盾的认识原则，最后“引导”吉尔兹走向他主张的多元认识论的反面——认为只有一种知识（当事人的地方性知识）系统最能够接近对事实（事件）的真实理解。“还原”原则的结果往往是一元认识观，它建立在对“事实真实”的绝对性信念上（只有一种接近真实的理解途径），而“构造”原则的结果是和多元认识观相联系的，它建立在对“事实真实”的相对性信念上（有多种接近事实真实的不同理解途径）。这两种原则在吉尔兹那里的“矛盾统一”，使吉尔兹成为一个表面的多元认识论者。因为真正的多元认识论者不会假定，对于事实的意义，只能在其参与者本身的认识体系中，才能得到最接近真实的描述和理解。相反，他们会认为，各种认识体系，包括地方性知识，都是跟随自己的提问方式去理解（发现）事实（事件）的某一方面，因此才需要在不同知识体系之间建立沟通。

认识论原则上的明显矛盾，原因可能出在对于“事实”（事件）性质的理解以及对多元价值的彻底贯彻方面。这就涉及两个更基本的问题。第一，事实（事件）的性质——事实是“存在”（于认识者之外）的还是被（认识过程）“构造”、界定的？第二，认识途径的多元——运用不同的知识体系，理解他者的地方性事实（事实）是否是可能的？

二 “事实”的性质：互为主体的界定

近代科学理性对学者的训练传统，是竭力教导他们事实乃“客观”事

^①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第73~74页。

实，它存在于主观因素之外，然后反映到我们的认识中。^①那么正确的反映应当尽力排除主观认识的干扰，故特定的“事实”只能有一个真实版本，不可能对同一事实出现两个以上不同的概括，除非是不正确的概括。这种观念不仅把事实本身和对事实的认识（界定）分开，即通常所说的“客观”和“主观”的分野，而且主张认识不对事实本身施加影响，即它不应“改变”事实；同时，这种观念也把事实（事件）中行动者的主动地位排除，把他们单单看做“客观的”被认识对象，即他们的认识不应该和研究者的认识进行交流，共同“生产”事实。

但是随着研究的进展人们不断发现，研究者获得“事实”材料的过程无法避免各种认识过程的加工作用。有认识者（研究者自己）的加工，也有当事人的加工，如果是历史事实，更有不同时代之阅读者、传说者、回忆者、记载者、写作者们的加工，因而往往，我们得到的事实（事件），是一种多个主体阐释参与界定的“互为主体”结果。这不仅对事实的“纯客观”性产生挑战质疑，而且提出了不同的认识（方法）体系，对事实的界定不同，并且可能相互影响的问题。站在这个立场上看，事实在认识中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它对于命题的意义，但命题来自不同的认识系统，因此它们都参与着对事实的界定。这正是经常出现不同事实“版本”的原因。在这个意义上，所谓事实真实，是认识去界定的结果。这要求我们改变近代科学理性对“事实”一般性质的看法，建立一种互为主体（inter-subjective）的哲学观念（一些学者将其定性为“现象学认识论”^②）：事实不是外在于认识的，而是被认识过程——包括持不同价值观和述说目的的当事人、回忆者、记载者、相关者或研究者之认识过程——不断界定的结果，也可以说，事实是（多种）认识成分相互作用构成的产物。这里的认识成分，不仅指研究者不同认识方法的参与，而且指事实信息的来源是通过人——在“雷格瑞事件”中，是通过村民、村议会人员甚至是通过研究者（吉尔兹）的表述——获得的。严格地说，事实（事件）是通过“媒介”的界定获得完整图像的，在事实（事件）的采集过程中，每一个相关者的认识过程都参与了对事实本身的界定。

即使是在研究者方面，由于认识体系不同，对同一个事实，产生分歧性界定也十分常见。比如对“马嘎尔尼使团访问中国过程中，皇帝对外来

①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②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第405页。

使者的态度”这一事实，“社会”史学者和“后现代”史学者的描述竟完全不同；^① 近日又看到刘禾根据对“夷”字的翻译史料，质疑社会史学者关于“中国自大”历史事实的流行认识；^② 而对中国近代的社会变迁过程，费正清看到的是（外来）“冲击—反应”的事实，^③ 何维亚看到的则是（内部）政治力量竞争的事实；^④ 对象同样是中国农村土地改革，胡华看到的是农民与地主“阶级关系变化”的事实，^⑤ 黄宗智看到的则是阶级关系低度分化的政治动员事实；^⑥ 同是观察近代中国革命，毛泽东看到的是“民族革命”的事实，^⑦ 菲茨杰拉德（Tohn Fitzgerald）看到的是阶级党派意识觉醒的事实；^⑧ 同是认识发达地区的社会变迁，威廉姆森（Williamson）看到的是资本主义的组织化事实，^⑨ 斯科特（Scott）看到的是国家管制的数字化、条理化泛滥，从而摧毁了社会自然组织化过程的事实。^⑩

这些界定如此不同，谁的更“真实”呢？这是一个基于传统事实观提出的问题（但吉尔兹的阐释学方法似乎也是顺着这个问题展开的。因为他要竭力说明，地方性知识是接近事实真实的最佳途径）。如果我们将自己的偏好暂时放开，不忽视任何一种认识系统，就不得不承认，上述对事实的分歧看法表明，“事实”界定的差异，来自不同认识系统关注不同问题的差异。这就是说，人（提供事实信息的人，如受访者、访问者和研究者等）

① 有关讨论可参见以下书籍，周锡瑞：《后现代式研究：望文生义，方为妥善》，《21 世纪》1997 年 12 月号，第 105 页；艾尔曼、胡志德：《马嘎尔尼使团，后现代主义与近代中国史》，《21 世纪》1997 年第 12 期，第 118 页；张隆溪：《什么是怀柔远人？正名考证与后现代式史学》，《21 世纪》1998 年 2 月号，第 56 页；葛剑雄：《就事论事与不就事论事；我看怀柔远人之争》，《21 世纪》1998 年 4 月号，第 135 页；James L. Hevia, “Postpolemical Historiography: A Response to Joseph W. Esherick”,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Jul. 1998), p. 319; Philip C. C. Huang,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our Traps and a Question”, *Modern China*, Vol. 24, No. 2 (Apr., 1998), pp. 183 - 208.

② 刘禾：《欧洲路灯光影以外的世界》，《读书》2000 年第 5 期，第 66 页。

③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 - 1985》，刘尊棋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④ 何维亚：《从朝贡体制到殖民研究》，《读书》1998 年第 8 期。

⑤ 胡华：《中国革命史讲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第 730 页。

⑥ Philip C. C.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 21, No. 1 (January 1995), pp. 105 - 143.

⑦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134 - 137 页。

⑧ T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96.

⑨ O.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⑩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